

股本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
30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0,400,000
<u>102,000,000</u>	股根據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0,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u>408,000,000</u>	股股份	<u>40,800,000</u>
--------------------	-----	-------------------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3）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本段所述同等權利，特別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4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

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

股 本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